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四

第一百七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學良復權令

任免令五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九十四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長

為擬訂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

五

三

一

司法部指令

-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醫務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外不得接受出席等費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〇
-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奉令據最高法院呈請飭部通令各法院勵行民事和解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一
-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飭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督飭會計主科書記官遵章按月編造工作報告並附送全月份甲乙種收支報告呈部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二
-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為令發前該院第三分院院長崔鍾英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二
-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首檢察官崔鍾英為令發該首檢前在甘肅高三分院院長任內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二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奉令據該院呈為解釋科罰洋商違反印花稅法疑義一案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三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張來順等殺人一案原判違法仰調卷核辦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三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令發楊朝炳殺人一案卷判仰依法辦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一四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牛通喜買賣槍彈案荆福祥等藏匿犯人等罪案原判科刑均違背法令仰調卷核辦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四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綏遠李梅令殺人一案原判尚有未合仰法辦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五

解 釋

懲戒議決書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甯武縣看守所疏脫煙犯張福昌一名業將該所長記過看守等飭縣訊辦由（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一五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敬據呈萬全地院推事馮毓梅成績優良擬請准予撤銷記過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一五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金堂縣看守所押犯土目誠等脫逃情形應如何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張秉鈺據檢送張和尙訴李模傷害卷及李普訴牛星橋暗殺認告卷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張秉鈺據呈請假釋汲縣監犯孔三姐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七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廈門地檢處呈請指示禁烟督察處判決煙案是否有效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八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遼縣監犯趙富林一名脫逃業將該官獄員記過看守飭縣偵訊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八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峨邊縣監犯杜子明等越獄情形應予如何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一八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張秉鈺據呈請假釋孟縣監犯白全新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一九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據呈所屬各地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書判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報雲陽縣監犯單四娃等越獄情形應予如何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族據呈邵陽地院統計科王科書記官彭慶湘辦理統計事務成績優良可否予以嘉獎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二一

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機關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二

解釋執事公權業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三

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秦劍銑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五

王斌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六

陶啓龍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七

胡祥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九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一

司法院二十一年度發文統計表……………四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學良著予復權。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周致澤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樹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穆瑞璋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趙勛隆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王克讓爲山東第四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金盛文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推事，劉浩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鍾孟雄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沈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王興春兼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何劍舫試署廣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呂鳳閣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韓九如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韓漸達爲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任煥英爲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晉璣爲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王桂森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濟銓試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熊璋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熊篋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道源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石英亞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孫洪文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珣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葉家傳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金寶生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黃朝霖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劉瑞樂署廣東普甯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周顯章署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王翰超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祝壽萬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夏玉芳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胡文蔚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鄧春濃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鄧翰楨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紹常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家珞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邱慶鋌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蕭景慈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漢銓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筱韓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黃慕德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張中武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林詠沂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秦蘊真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廖愈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合浦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廖介和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瓊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沈念劬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調派陳典猷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王邦彥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黃賜堂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熊中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舒昶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孫延年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胡慶熹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尹有光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星景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調派馬俊卿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藍有爲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洪際昌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胡國釗試署安徽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劉百駿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堃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璧銘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蘇寶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守則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包澄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任王簡文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萬篤明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黃學餘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渠試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楊清芳充河北冀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張國幹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寬馨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高錫昌考察日本司法事宜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調派周文璣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成事竟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達善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全桂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譚大用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李篤志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調派林孝賢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高華霖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柯翊庭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鍾國賢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陸明威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陳秀文充廣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鄧惠平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李蕙貞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劉偉姿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程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梁冠慶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馮翊輔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彭大競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熊書文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鄭奇勳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劉應強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李庸充廣東興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朱啓熊充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吳遠謨充廣東揭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莫維賢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戴慶棧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黃唐薰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姚宗懿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三一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民事案件，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未據繳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者。其補正期間，原可由審判長自由伸縮。故在補正期間經過以後，尙未就該訴訟案件駁回以前，當事人補行繳費者，法院如收受其費用，審判長即應予以斟酌，未便率認其補正爲無效。乃近查各法院常有

於收受當事人補繳之審判費以後，仍認其無合法之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更有於該案業已駁回之後，仍行收受費用者。足徵各該法院辦事程序上，殊欠精密聯絡。以致影響法院之威信。嗣後遇有此類案件，應先向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查詢明確該當事人是否繳費，以定應否駁回。如該案業經裁定駁回，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倘當事人再行來院繳費，即毋庸收受。以免糾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七五號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首都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部轄第一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	各省醫務研究所	法務研究所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長	長	長	長	長

案奉

司法部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訓字第九零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嗣後所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

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遵一案，奉諭，「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具復。計抄送監察院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部知照具復。並飭屬知照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具覆，（並轉飭所屬知照具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行部訓令訓字第一零七二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六日訓字第一零七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祇以居中乏人，遂致興訟，倘能調處完案，既非如裁判須受法條之拘束，易於協諧，且有時并執行程序，亦同終結，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利便人民，尤難枚舉。所賴法院督促其成，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和解，果能多方設法，示以方針，曉以利害，非甚頑梗之徒，當易就範。惟體察情形，和解一案，視之裁判一案，尤見煩勞。擬請飭下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地方各法院切實勵行，於一般考成外，另懸一格，即以和解成立案件之多少，課其殿最，行之日久，必當著效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